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发改服务价格字〔2021〕282号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财政局

转发《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卫健委：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16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

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4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公价〔2021〕162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我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减轻群众负担，不断优化各级疾控机构检测服务收费，按照国家有关精神，决定再次调整我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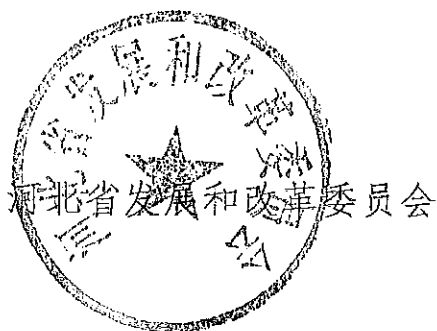
一、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的最高限价由每人份 60 元调整为 40 元；5 人混检和 10 人混检，最高限价统一调整为每人份 8 元（详见附件）。

二、各级疾控机构要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相关政策，严禁违规收取相关费用，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级卫生部门在监管中，要将“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督促指导疾控机构加强核酸检测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表



附件

河北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价格(元)	备注
1	LS0000001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p>		人份	40	<p>根据疫情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时，5人混检和10人混检，最高限价统一调整为8元。</p>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10份)